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聲字第766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被上訴人 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王美鈴

06 聲 請 人

07 即被上訴人 何江標

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凱順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著作權等上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1號），聲請核定第三  
09 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10

11 主 文

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6 法官 周 舒 雁

17 法官 蔡 和 憲

18 法官 林 慧 貞

19 法官 翁 金 緞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